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89年9月1日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92年2月2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  
 93年11月3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  
 94年7月1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  
 100年1月18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  
 105年8月5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4月29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4月30日湖農工人字第1080003127號公告

行政類職務		職務列等	技術類職務		職務列等	備註
序列	職稱		序列	職稱		
一	組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二	幹事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三	管理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為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行政性職務與技術性職務之陞遷序列，予以併列並相互對照相當序列。
- 三、本校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不同性質職務人員，所任職務相當出缺職務之次一序列，且具有該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列入該出缺職務之甄審名冊內。如：
  - (一)行政性職務序列一組長職務出缺，係由同性質序列二幹事陞任。技術性職務序列二技士，如具有陞任組長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
  - (二)行政性職務序列二幹事職務出缺，係由同性質序列三管理員陞任。技術性職務序列三技佐，如具有陞任幹事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
  - (三)技術性職務序列三技佐職務出缺，行政性職務序列三管理員及序列四書記如具有陞任技佐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得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
- 四、人事室及主計室人員之任用，依各該人事或主計系統辦理；如具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具陞遷意願者，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參加陞遷。
- 五、護理師之遴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陞遷準用「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
- 六、本陞遷序列表經提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